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李成威先生、郭家樂先生、張威廉先生及馮家智先生）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新經紀服務協議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已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現有經紀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全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下列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附註1及3)、李成威先生^(附註2)、關廷軒先生^(附註1及3)（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郭家樂先生^(附註2)、張威廉先生^(附註2)（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附註1)（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家智先生^(附註2)（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Cash Guardian^(附註1)（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及Confident Profits^(附註1)（均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該等關連客戶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李成威先生、郭家樂先生及張威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馮家智先生則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為新關連客戶，未曾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
- (3) 關廷軒先生為關百豪博士之兒子。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彼等各自於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亦不會與其他關連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 (5) 以上所有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將按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利率收取，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所使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過往金額；(iv)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誠如下文副標題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有關保證金融資信貸使用情況之過往金額之表格所示，於過往三年，所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獲多名關連客戶幾乎悉數使用。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以及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獲授予之年度上限。儘管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關連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以相同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i)就關連客戶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彼等提供更高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及(iv)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有助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而根據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政策，有關風險相對較低。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發表觀點。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李成威先生、郭家樂先生、張威廉先生及馮家智先生）已與時富證券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時正使用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關百豪博士（當時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關廷軒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而與各關連客戶及聯繫人訂立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若干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按於
				於年／期 內相關 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 券之市值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5,999	2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310	91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6,273	23	-
關廷軒先生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3	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654	9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346	31	-
張偉清先生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7,718	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064	7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8,321	13	-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236	15	-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借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新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新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

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本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及本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 30,000,000 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與現有經紀服務協議項下者相同。與Confident Profits商討後，考慮到近期全球和本地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彼欲享有現有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靈活地滿足Algo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ii)為確保交易靈活性，因應投資情緒改善時投資及交易活動的意外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及(iii)本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和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經濟及投資環境動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並未使用彼等於過去三年獲授予之年度上限。然而，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一直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ii)新經紀服務協議為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ii)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其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及(iv)新經紀服務協議將有助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從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新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欲利用新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投資及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提供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該等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及利息。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i)新經紀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經紀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經紀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經紀服務發表觀點。

現有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經紀服務，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通函中披露，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並無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任何經紀費用。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同樣為3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及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及營運人員均不時獲悉以供披露之適用上限，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新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 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電器、食品及寵物用品零售業務；(b)向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Confident Profits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ash Guardian 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Algo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經紀費用」	指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就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新經紀服務而收取之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標題「(2)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副標題「經紀費用」一節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均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關廷軒先生、郭家樂先生、張威廉先生、張偉清先生、馮家智先生、Cash Guardian、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標題「(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關連客戶及聯繫人」	指	(i)關百豪博士、Cash Guardian及關廷軒先生；或(ii)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彼等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上述(ii)項所述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有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現有經紀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經紀服務」一節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經紀服務」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新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新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訂約方」	指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或新經紀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